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 台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冠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韋霖間，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8號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勞工法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玉珮